4/13(日) 模 05-09 班 微積分 3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:114年4月13日(日)09:00~11:30

★考試教室: 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,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授課教師	科系	教室
模 05	傅斯緯	全部	博雅 103
模 06	黃垣熊	其他	博雅 102
		生機系	博雅 101
模 07	蔡國榮	全部	博雅 101
模 08	佐藤信夫	全部	博雅 202
模 09	蔡雅如	工海、地質、農化	博雅 201
		其他	博雅 301

★注意事項:

- 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<mark>學生證</mark>、應考文具用品,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 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-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,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
★08:45 進入考場

- 1. 請同學進場考試,並請將**手機關機**,物品置於座位下方,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拿出放於 桌上應考。
- 請同學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,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,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- 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,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09:00 開始考試

★09:20 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

- 1. 「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,並經授課老師或監考助教同意才可入場。
- 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,逐一請同學簽名,並核對身分。

★09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1:30 考試結束,停止作答,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,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,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,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,請於公佈成績後三天內提出重改申請,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